

第 3649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
人人暢道通行計劃——

為東區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編號 HF63 加建升降機

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CE58/GAZ/HF63/000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為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現有的行人天橋 (編號 HF63) 興建一部升降機;
- (ii) 興建高架平台, 連接第 (i) 項所述的擬建升降機和現有的行人天橋 (編號 HF63);
- (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人天橋 (編號 HF63) 現有的樓梯;
- (iv) 拆卸位於第 (i) 項所述擬建升降機旁邊現有的花槽, 並改建為行人路; 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渠務、照明、斜坡鞏固和機電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, 可聯絡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6 樓 60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專責事務 (工程) 部暢道通行計劃工程管理小組, 亦可致電 3968 4210 或 3968 4211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 或同時反對兩者, 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, 最遲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, 方便聯絡。

2014 年 6 月 18 日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潘婷婷